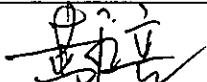


单一来源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	
项目名称	广州市荔湾区岭南街道办事处 2025-2028 年承租杉木栏路 101 号 206、309、312、313、314 房产项目
申请单位	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岭南街道办事处
预算金额	人民币 828,000.00 元
拟定供应商	杨成诺
二、申请理由	
☒ 1.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；	
☐ 2.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；	
☐ 3.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。	
采购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承租了杉木栏路 101 号 206、309、312、313、314 房屋，现租赁合同期满。上述房屋与采购人位于该址首、二、三层的办公用房，以及新购买的 102、202 房自有房混杂一起，难以分割独立使用。基于街道辖内物业现状，为实现办公用房与党群服务中心、政务中心集中归一，保证采购人能正常履行日常职能，采购人需继续租赁上述房产。上述房产归梅碧霞、梅汉泉、Chunpin Hu、Oliver Mei Hu 四人所有，梅碧霞、梅汉泉、Chunpin Hu、Oliver Mei Hu 四人已经办理完相关产权登记手续，并委托杨成诺代为出租、出售上述房产及收取相应租金、售房款等处理与上述房产有关的一切事项。 综上所述，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杨成诺采购广州市荔湾区岭南街道办事处 2025-2028 年承租杉木栏路 101 号 206、309、312、313、314 房产项目。	
三、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
为保证采购人能正常履行日常职能。该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，属于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服务，建议采用“单一来源采购方式”采购。 专业人员签名： 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5 日	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<u>黄亮</u>	
	职称: <u>高级经济师</u>	
	工作单位: <u>广州市广国财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</u>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广州市荔湾区岭南街道办事处 2025-2028 年承租杉木栏路 101 号 206、309、312、313、314 房产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 杨成诺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为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连续性、运行的便利性,避免不必要的重新装修成本,经论证,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,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	日期 <u>2025</u> 年 <u>2</u> 月 <u>25</u> 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李锐行	
	职称: 高级会计师	
	工作单位: 中国南方人村场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广州市荔湾区岭南街道办事处 2025-2028 年承租杉木栏路 101 号 206、309、312、313、314 房产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 杨成诺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基于该物业从2016年起至今约8年多时间作为采购人荔湾区岭南街道办事处的办公用房, 周边群众也已熟知该公共服务场所, 为了方便群众, 减少重复装修新场地所需财政资金, 保证采购人正常履行日常职能,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承租杉木栏路101号206、309、312、313、314房产。	
专业人员签字	李锐行	日期 2025年 2月 25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古志凯	
	职称: 高级讲师 高级物业管理师	
	工作单位: 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广州市荔湾区岭南街道办事处 2025-2028 年承租杉木栏路 101 号 206、309、312、313、314 房产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 杨成诺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经审核,该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一条,属于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服务,为保障项目延续性、便捷性、服务配套性,建议采用“单一来源采购方式”采购,供应商名称:杨成诺。	
专业人员签字	古志凯	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